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於201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6年9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19.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折讓約10.99%。

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84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估計將為約49,94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新Medicskin中心之潛在物業收購及初始建立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TWL告知，於2016年9月29日，TWL與配售代理執行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配售價0.648港元配售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25%）。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2,999,96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5.6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確認，於配售函件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彼等各自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201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9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2016年9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19.0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8港元折讓約10.9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認購股份之數目

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之一切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保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且有關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且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iii) 已就簽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事項取得或通過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豁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董事決議案；
- (iv) 配售函件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完成；

(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認購事項完成導致或因與認購協議條款有關而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會因此而附帶條件）；及

(vi) 本公司於完成後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6年11月15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作廢並成為失效及無效（惟有關保密性等若干認購協議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於協議中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預期於上述所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TWL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TWL告知，於2016年9月29日，TWL與配售代理執行配售函件，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25%）。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旨在確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配售代理確認並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TWL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72.50%權益。假設全部13,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TWL將於277,000,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9.25%）中擁有權益，及122,999,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0.75%）將由公眾持有。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豐盛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大健康生活服務商。豐盛主要聚焦於健康醫療（中醫中藥、醫療器械、高端醫療、母嬰保健等）、健康生活（全球分時度假、近郊輕度假、城市休閒、康養地產開發等）、健康平台、投資（健康投資、金融及其他投資）等業務。豐盛將整合全球健康管理與服務、醫療、養老、旅遊、金融、運營、市場、地產等資源，搭建豐盛大健康產業開放式平台，打造顧客、合作夥伴和豐盛三贏的健康生活價值鏈。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間Medicskin中心，其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根據客戶的特殊需求、要求及皮膚狀況提供一站式皮膚護理解決方案。誠如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正為潛在新Medicskin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以及評估市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同時為本公司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提供寶貴機遇，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豐盛成為本公司股東將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84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後估計將為約49,94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新Medicskin中心之潛在物業收購及初始建立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用作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香港優越地段建立新Medicskin中心，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收購以及約1,600,000港元用於初始建立成本。該新Medicskin中心將針對客戶個人的具體需求、要求及皮膚狀況為其提供一站式有效及實證醫學解決方案。本公司現正對若干潛在物業進行初步審閱。由於香港優越地段的寫字樓租金不斷上漲，本公司認為，倘市場上存在合適的物業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則在自有物業經營其Medicskin中心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另一方面，初始建立成本將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醫療設備及招聘的成本。

經考慮香港女性人口的高增長率，及社會上對於個人外貌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董事會預期對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並認為在新地段開設新Medicskin中心將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並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從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新Medicskin中心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之用），於(i)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L (附註)	290,000,040	72.50	277,000,040	69.25	277,000,040	57.71
認購人	—	—	—	—	8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00,000	3.25	13,000,000	2.71
其他公眾股東	109,999,960	27.50	109,999,960	27.50	109,999,960	22.91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TW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W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2,999,96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5.6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確認，於配售函件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彼等各自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一直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過往集資活動之詳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佈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edicskin中心」	指	本集團營運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按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函件」	指	TWL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6年9月29日執行之有條件配售函件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作為TWL之代理）根據配售函件按竭盡全力基準將予配售之TWL最多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指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豐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
「TWL」	指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